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上述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会〔2018〕15号文，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会〔2018〕15 号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的规定，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列报项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列报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列报项目“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报“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